

从合作化 到公社化

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时代



陈大斌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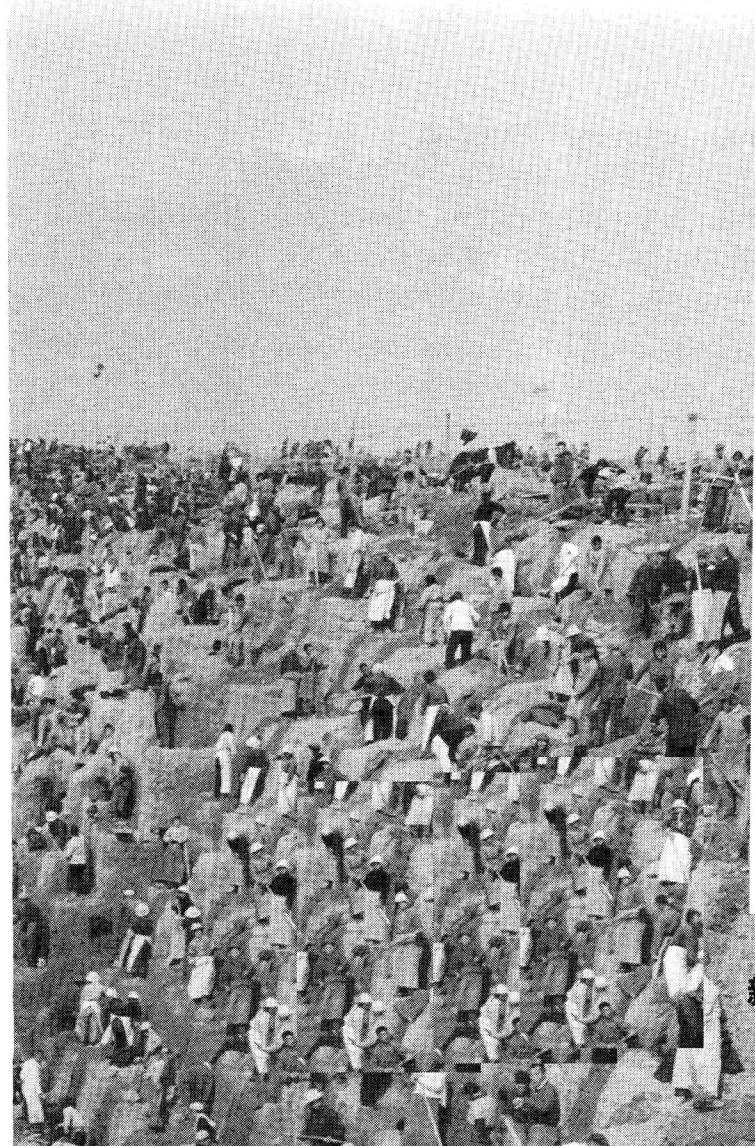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陈大斌 ◎著

从合作化到公社化

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时代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合作化到公社化——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时代/陈大斌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011—9488—9

I. ①从… II. ①陈… III. ①农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 F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8940 号

从合作化到公社化——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时代

作 者：陈大斌

选题策划：吕仙挺

责任编辑：郑建玲 庆春雁

封面设计：伍民力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apub.com>

邮 编：100040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北京新魏印刷厂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8.5

字 数：41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1—9488—9

定 价：58.00 元

温馨提示：本社“新华版短信书友会”新书直订 发短信至：13651277005

本社图书策划中心诚征品位畅销选题 发邮件至：xhchzx@163.com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010—63073969

面对历史的沉思

——作者自序

我不是专业治史的学者，却长期关注这段历史。这是因为我出身于农家，长在农村，走上社会后又在新华社农村新闻采编岗位上工作多年，关注农村、农业的发展及农民的命运变迁，已经成为我的本能。

我这一生最大的幸事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国农村改革期间，我主持了新华社的农村新闻报道，经历了农村改革全过程的风风雨雨。正是农村改革报道的实践向我提出一系列涉及国家人民命运的重大问题，让我陷入沉思。其中最让我无法释怀的一个问题是：农村改革过程中亿万农民切齿痛恨、义无反顾要推倒的、造成农业长期徘徊、农民陷入贫困的人民公社集体化的体制，是什么原因又是怎样在中国农村建立起来的？我们为什么会犯这样严重的错误，而又长期得不到纠正？

在农村改革完成之后，我离开了农村新闻报道岗位，奉调参加筹办《瞭望》周刊，在这里一直干到退休。但我一直放不下对这个沉重问题的思考。但苦于编务繁杂，未能倾力投入。直到上个世纪末退休后，才有了深入求索的机会。

中国“三农”问题是一部内容浩繁、思想厚重的百科全书。要解开我心中的问题，就得从了解农业体制变革的历史入手。具体做法是先理清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体制变革中的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再对这些大事做进一步深入思索、剖析，希望能从中找到一些具有认识价值的东西。

在《中国农村改革纪事》（2008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书的“后记”中，我曾阐述这样的观点：新中国建立以来，农村发生了地覆天翻的巨变，经济、社会变革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历史性的大事件层出不穷。最先发生的应当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但它的任务是铲除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属民主革命的范畴。1951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

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开始在全国农村发展，其主要组织形式是农民的各种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是在 1953 年中共中央颁布、实施“过渡时期总路线”之后。实施“过渡时期总路线”，在农村的中心任务是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其目标就是通过发展合作社，消灭小农私有制，走向公有制的全面集体化。1953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兴起。新中国的农业体制变革也从此全面展开。可以说是互助合作运动真正开启了中国农村、农业的当代史。

回首 60 年来中国农业体制变革的进程，笔者以为，大约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把农民的私有个体经济改变为公有制的集体经济体制。其具体步骤是通过合作化运动，先实现合作化，继而又兴办人民公社，在 1958 年 9 月这一个月间，全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超越现实，陷入“乌托邦”式的空想，追求“一大二公”，刮起破坏力极大的“共产风”，对农业生产力及社会发展都带来严重破坏，在不少地方出现了饿死人的严酷局面。人民公社体制不得不进行“调整”，从公社所有制“后退”。中间经历许多曲折，直到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正式通过、颁布《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才最终确立了“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这样的体制在形式上从“公社所有制”“后退”了，但实质上仍然把“一大二公”作为理想和前途，所以在之后的年月里，不断有人鼓噪向更高级的公有制形式的“穷过渡”，在一些地方出现“割尾巴”等歪风，但从总体上来看，人民公社组织从此渡过了充满惊涛骇浪的建立、调整期，开始进入它的巩固期。这是一个新的阶段的开始。从合作化到公社化实现这风云激荡、高潮迭起的十来年间，是我国农村社会变化最为剧烈、深刻的时期，通过疾风暴雨式的运动和激烈的思想政治斗争，把传统的私有制个体农业，改造为高度集体化的经营体制，把几亿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在公有制体制下进行集体生产劳动。

第二阶段从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最终确立，到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农村改革之前。这近二十年时间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已经

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集体化经营体制。为此，开展“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发动一次又一次的运动，举其要者有 20 世纪 60 年代初、中期的“四清”运动，1964 年兴起的“农业学大寨”运动，1966 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这些运动时间上有先有后、形式上有分有合，但目标一致，内容相互渗透。其间，“农业学大寨”运动贯穿始终，时间最久，开展得最为广泛、深入。“农业学大寨”运动从发展农业生产的学先进运动开始，“文化大革命”爆发后，便演化为席卷全国农村的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运动。它集这一时期农村各项运动之大成，是这一时期农村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可以说，这是中国农业体制变革过程中的第二阶段，其中心任务是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体制，其主要手段是持续开展以“七斗八斗”为特征的“农业学大寨”运动。所以可以说这十几年是巩固人民公社体制的时期，也可以称“农业学大寨”运动时期。从总体上来看，“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本质，就是通过“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体制。

变革的第三个阶段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始的农村改革。农村改革第一步（或曰第一阶段）的任务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基本完成。这一步改革的任务是纠正多年来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和政策，废除“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体制，建立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民家庭承包责任制。

这一阶段经历的时间虽只有短短几年，却是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史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重大转折时期。通过这场改革，纠正了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合作化时期开始的“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把农业体制上的高度集体化体制造变为农民家庭承包制。这是中国农村、农业发展道路和亿万农民命运的根本转折点，是中国农业历经曲折，终于走向现代化之路的真正起点。

但是，从农业体制建设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改革，只完成了破除人民公社集体体制的任务。代之而起的农民家庭承包经营，虽被标榜为“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与私有个体小农经济不同，但实际上绝大多数地区是有分无统的一家一户的小生产经营。这样的体制，彻底打破了集体经济体制对农民的束缚，破除了平均主义

“大锅饭”和无责任的“大呼隆”集体劳动，农民生产积极性高了，农村经济发展了。但这种分散的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经营，与农业的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化的要求不相适应。显然，靠这种体制，农民迅速解决了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温饱，但致富无门，国家农业现代化也难以实现。农业、农民突破困局的希望在于继续深化农业体制的改革。于是，就有了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萌动，90年代迅速成长，新世纪以来已形成大势的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普遍发展，或曰农业合作制的重建。

对合作制的重建，我原来也与许多研究者一样，认为这只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发端的农村改革的继续深化，所以当时称之为农村改革的第二步或第二阶段。经过十多年的实践，现在看来，这样的认识不能准确反映这一时期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蓬勃发展的本质，而应当将它看成整个中国农业体制变革过程中一个新阶段的开始。这一阶段的任务是适应农业现代化、市场化的要求，从中国农业的实际情况和中国农民的愿望出发，以国际通行的合作制基本原则为指导，在中国农业经济领域重新建立合作制。这是一项长期历史性任务，是一项浩大的综合性社会系统工程。它既是以破除人民公社体制为目标的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化，更是重新建设合作制的开始。可以说，通过农村改革，推动了人民公社集体化体制，在全国农村建立起农民家庭承包责任制，才为合作制在中国农村的重建创造了条件，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从此才走出歧路，开始新的征程。所以，把重建合作制看成中国农业体制变革的一个新的阶段，也是有充分理由的。

农村改革阶段时间不长，却衔接上下两个阶段，结束了前一段持续十多年的“左”倾错误指导思想，破除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体制，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又为后一阶段的重建合作制开辟了道路。是“破”与“立”的一个结合点。

经过几年的工作，我就我国农村体制变革过程中的这四个阶段，列出四个专题来思考，并相应地写出了四部书稿：第一部即这一部《从合作化到公社化——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时代》；第二部是《大寨寓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历史警示》；《中国农村改革纪事》是第三部；第四部是《重建合作》。这四部书稿基本上包含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60年间农业体制变革过程的四个重要阶段的主要内容。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1 周年。对这 60 年来的历史，有些史家把它分为前后两个 30 年（这只是象征性地大致划分）来进行对比研究。前 30 来年，正是农业集体化体制的从建立、调整到最终确立，再到巩固的时期。从 1953 年合作化运动开始到农村改革推倒人民公社这 30 来年的时间，可以说是中国农业的集体化时代。这段历史留下了极为丰富而又深刻的经验及教训。1981 年 6 月，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新中国成立以来 32 年历史的成就和经验教训作出这样的阐述：“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在经验教训方面，中央的这项《决议》说，“由于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错误。”

对于错误的性质，邓小平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从 1957 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对于“左”的实质，邓小平同志也作出简洁、明确的阐述：“总的来说，就是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制定的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邓小平：《形势迫使我们进一步改革开放》，1988 年 6 月 22 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第 269 页）

党史专家廖盖隆在一篇文章中称从 1956 年中共八大到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爆发，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曲折发展的十年”。从 1957 年反右派斗争开始，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发生了从正确到‘左’倾错误的逆转”。他说，发生向“左”倾错误的逆转的原因主要是三个方面。

“一个原因是毛泽东的‘左’倾错误思想滋长”。“首先是他犯了把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的错误。”“其次是毛泽东犯了在生产建设上急于求成的‘左’倾空想的错误。”“再次是毛泽东犯了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急于向所谓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甚至急于向共产主

义过渡的‘左’倾空想的错误。”这几个方面的错误联在一起，“一个‘大跃进’，一个‘人民公社化’，一个升华到路线高度的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以高速度为灵魂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使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遭到了一场深重的不堪回首的大灾难。”

“造成向‘左’倾错误逆转的第二个原因，是毛泽东在全国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这两个巨大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情绪，他开始迷信自己、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也脱离党中央集体了，他欣赏、鼓励和接受个人崇拜，实行个人专断。”

造成向“左”倾错误逆转的第三个原因，“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权力过分集中在个人手里的严重缺陷，这是比第一、第二两个原因更重要的原因。”“中国固有的深厚的不民主传统同外来的不民主的领导体制的强烈影响互相结合，就使得个人高度集权的制度在我国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东西。”（廖盖隆：《曲折发展的岁月》序言，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第一版，2004年1月第二次印刷）

从合作化到公社化的转变正发生在这个时期。廖盖隆的这些论述，对我们认识、评论这段历史是很有帮助的。

“左”倾错误的出现，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问题上认识的偏颇也有着直接关系。邓小平总结几十年的实践经验，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他强调建设社会主义要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低，现在只能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初级阶段。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他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标准：在初级阶段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要位置上；社会主义搞得好不好，要看生产力发展得如何来检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要在发展生产力上表现出来。

以初级阶段的论断来理解我们20世纪50年代的合作化及公社化运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从合作化后期开始，我们犯了“左”的急躁冒进等错误，突出之点是忽视生产力的发展，一味地强调生产关系的“升级”。到了人民公社化阶段，这种错误更加发展，狂热地追求“一大二公”，终于造成了巨大的危害。著名历史学家胡绳在他晚年的一篇重要论作中，这样来总结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上的经验教训，他写道：“那30年间得到的经验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决不能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追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提高。这种提高不但不是真正的提高，而且

只会对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阻碍作用。”（胡绳：《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一版，第181页）

在这种不顾社会生产力水平，而一味追求生产关系的“提高”的急躁冒进的思想指导下，新中国建立之后的农业体制变革，即农业集体化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其结果是生产力没有很快发展，集体经营体制显示不出真正的优势，不受农民欢迎。所以建立及巩固过程都很不平静。运动一个接着一个，斗争连着斗争，20年间风风雨雨，有时是狂风暴雨，电闪雷鸣。从积极方面来说，社会主义制度很快建立起来了，但农业生产力没有相应地迅速发展起来。过快的“提高”反而对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阻碍作用。1956年是全国农村实现合作化的一年，这一年全国粮食生产出现建国以来第一次减产。1958年全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是生产关系“升级”最快、公有制形式最高级的时候，结果是严酷的“三年困难”的到来。建国前期30年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甚至陷入徘徊、停滞的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农业集体化经营体制之所以不能成功，除了上述原因外，还因为，这样高度集体化的经济体制不符合亿万农民的意愿，也违背了农业生产的特点和规律。

农业生产有自己的特点，概括地说，主要是：

一是农业生产是人类社会生产与生物（种植的植物及养殖的动物）自然生长过程相结合的产业。它要受到人类社会的及自然条件（气候、土壤、水分、空气、光照等）的双重制约，面临社会及自然的双重风险。所以人们说搞农业是开“露天工厂”，灾害多，风险大，一半靠人，一半靠天。

二是农业生产时间、空间上的分散性。农业生产的环节多，周期长，而且对众多的生产环节的劳动价值难以单独进行有效、准确的计量、考核，因为每一个生产环节都不能直接产生价值（它的价值要在一季庄稼收成后的最终产量上才能体现出来），但是，每一个生产环节又都对最终产量有直接影响，甚至某一个生产环节上出了问题，都可能毁掉整个生产。

正因为农业生产有以上特点，所以它要求生产者不仅要有全面的生产技能（传统农业不能形成专业分工，农民不可能像工业生产线上的工

人实行专业分工，只播种或锄地而不干其他农活，他们要参与整个生产过程的各项劳动)，而且要有高度的劳动生产自觉性和责任心。不仅要尽力尽心干好每个环节上的农活，而且要着眼生产全局，全力争取最终的好收成。所以，农业生产组织的管理看起来简单，其实比工业复杂得多，更加困难，要有特定的有效生产组织、管理形式。古今中外的实践都证明，我国农村体制改革前后的实践也进一步证明，农业生产组织不能照搬工业的办法，只能是以农户为单位的农民家庭生产经营。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细胞，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具有生产、经营、消费等多方面的社会功能，它有凝聚力，有稳定性和自主性等特点。农业实行家庭经营，劳动与报酬的关系最直接，最密切，也最好合理落实。农家的全部希望在农业丰收上。收成好坏，关系到家庭每个人的生活，甚至全家人的生死存亡。所以没有谁会比农民更关心自家的生产，他们全家人会千方百计、齐心协力搞好生产。一个有经验，熟悉农业生产各个环节又精于算计的家长，带领全家若干个劳动力苦干，劳力、生产经营安排精细，农活及作物茬口调剂周到，指挥生产、监督检查，直接有效，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补救、解决，所以这种经营方式效果最好。而且一个家庭在大田生产之余，还可以灵活支配劳动力，广开生产门路，创造更多财富。

农民以户为单位的生产、经营具有旺盛的活力。而一旦转为集体生产，家庭经营的这一切优势即行消失。从高级合作社到公社化，虽未完全消灭家庭，却完全取消了家庭生产、经营的功能，从而窒息了家庭在生产、经营上的活力。从家庭变为集体生产组织，生产规模大了，参与的人多了，管理难度大大增加。若要这个集体能够像一个农家那样有效地组织生产，首先要求建立一个能够有效组织全体劳动力，涵盖所有生产环节的岗位责任制，还要有一位像能干家长那样进行有效管理的干部，像家庭那样精细组织生产，让每个成员都像干自家农活那样尽心尽力。可惜，古今中外的实践都告诉我们：这样严格有效的集体生产管理及制度在农业上是难以建立的！能具备这些条件的地方也有，但是极个别的。

在生产岗位责任制这一点上，农业根本不同于工业。工业生产场所固定，周期较短，可以实现高度专业分工，各个生产环节都可以建立能够进行严格的数量、质量考核的岗位责任制，哪怕是生产一个螺丝钉，

都产生可独立计算的产值，都可以建立起明确的量与质的考核标准。所以，工业生产应当实行社会化大生产，扩大生产规模。一个大型工厂，根据专业分工的需要，建成若干个车间和一条条流水线，把成千上万个劳动者科学地组织起来，工作岗位安排得井井有条。每个岗位上每个人劳动的量与质都能进行有效的考核，结果都与其报酬紧紧联系。所以在专业分工基础上的工业大规模生产不仅不会造成窝工和资源的浪费，反而会更充分地发挥劳力、资源的潜力，形成规模优势，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农业搞集体生产，并不能形成专业分工，众多环节上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无法进行有效、科学考核。按劳取酬这一基本原则根本无法实现。“大忽隆”、“一窝蜂”劳动、“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便不可避免。所以农业上搞集体生产的结果只能是使生产管理陷入混乱，劳动者生产积极性丧失，造成劳力等各种资源的浪费，大大降低劳动生产率。

农业的特点决定了它最适合家庭经营，搞集体生产必然要失败。所以，当年在安徽带领全省农民走在全国农村改革前列的万里说：“农业生产还是以户经营为好，这是由农业特点决定的。农户生产加上社会化服务，奔向小康是有希望的。家庭是社会经济的细胞，不能取消。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是搞的家庭农场，规模不是很大，美国一些原来的大农场后来也变小了，以户经营，社会化服务。日本也是这样，农忙时雇几个人，生产率很高。”“包产到户，大包干，不仅解决了农民温饱问题，而且能抗灾，能致富，也能实现现代化生产。现在原来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大都搞了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实践证明：谁搞谁受益；早搞早受益；不搞不受益，还在继续受穷、挨饿。”（张广友等：《万里访谈录》，《百年潮》1997年第5期）当今世界各国，凡坚持家庭经营的（包括美国式的大型家庭农场），都是生产持续发展；凡搞集体化的，生产长期上不去，农民受穷。改革前的中国、原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实行农业集体化的结果大家都已看到。

农村改革最突出的成果就是以农民家庭承包代替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体制，这是亿万农民的选择，也是农业生产特点决定的。

集体经济体制的问题，在1958年实行公社化之后，就更加严重起来。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原应当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完全成了政权的附庸，丧失了财产所有权及生产、经营等一切自主权。这样也造成权力过分集中，党、政、社大权高度集中于公社少数干部之手，官

僚主义、主观主义瞎指挥，强迫命令的霸道作风必然滋生、盛行。这样的体制再加上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城乡两元化社会格局，农民完全被拴死在狭小的土地上，劳动、就业（包括进城当工人、参军、外出上学、脱产当干部等）、吃饭、生育，整个生老病死，一切权力全掌握在少数公社及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的手中。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切生产、经营自主权丧失了；作为社员，基本的民主权利没有保障。这样的人民公社，这样的农业体制，不可能得到农民拥护，内在没有任何发展活力，是不可能有发展前途的。改革之前的中国农业的问题，一言以蔽之，症结在体制上！人民公社集体化体制的建立过程及失败，给我们留下许许多多值得认真思索的问题，留下无数人用血泪换来的经验、教训，弥足珍贵！值得我们深入回顾、认真总结。

回顾历史，总结历史留给我们的经验及教训，正是本书的宗旨。本人才疏学浅，回顾可能很不全面，总结更欠缺深度，但我为此尽了力。这部书的写作、修改，前后历时近十年，可谓数易其稿。尽管它所记述的只是我对从合作化到公社化即中国农业集体化这段历史的记忆和评析，也还是期望能引起更多人的关注。在全书正文展开之前，我说了这些，是想与读者先有点交流，对书的内容作一概括的提示，也是对我认为重要的一些观点的强调。权为序。

作者

2010年12月1日

于北京红莲晴园

目 录

引 言	1
-----------	---

上篇 农业集体化体制的形成

一、从国情实际出发 精心描绘新中国建国蓝图

——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构想的形成与确立	13
毛泽东提出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主张	15
“九月会议”集中全党智慧描绘建国蓝图	19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确定新中国建国方针	26
人民政协：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成为《共同纲领》	30

二、新中国建立伊始发生的分歧与争论

——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农村发展道路的第一场争论	34
土改后的农村应否立即走向社会主义？	34
毛、刘间认识上的分歧初现	40
毛泽东亲手推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起步	48
难以消除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影响	53
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思想及理论上的局限	57

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农业合作化运动全面展开	64
过渡时期总路线从酝酿到确立	65
总路线的实施推动了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72
中央农村工作部成立及纠正急躁冒进的努力	78
毛泽东两次谈话：要求加快合作社发展	85
粮食统购统销与农业合作化发展	92

四、“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席卷全国

——农业合作化快速发展全面实现	102
“生产力的暴动”及“停、缩、发”三字方针的提出	103
“五月变化”：“上马”与“下马”之争爆发	112
论争再起：“大发展”还是“小发展”？	117
毛泽东痛批“小脚女人”，合作化加速实现	123
最重要的一步：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转变	132

五、为巩固合作社的苦心探索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包产到户”的兴起	141
“闹社”、退社风潮呼唤建立生产责任制	143
实践中形成的包产制：“三包一奖”	151
邓子恢在实践中探索合作社的生产责任制	155
“包产到户”：农民自己的创造	161
最早的较大规模包产到户实践：浙江永嘉的试验	164
全国第一场“包产到户”大论争	171

六、“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兴起

——农业体制变革陷入“乌托邦”空想	177
毛泽东严批“反冒进”，发动“大跃进”	179
“左”倾冒进的“大跃进”浪潮席卷神州大地	189
走向“乌托邦”：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197
超越现实的“共产主义畅想”	209
难以实现的“强国梦”	215
饥饿的农民实行“包产到户”以自救	222

下篇 人民公社体制的调整及最终确立

七、纠“左”，调整政策的曲折历程

——庐山会议前后纠“左”反右的大反复	229
第一次郑州会议开始纠“左”，为“共产风”降温	230
从八届六中全会到第二次郑州会议：继续纠“左”	235
庐山会议：突然中断纠“左”，转向全面“反右倾”	242

“乌托邦”空想的破灭及所造成的恶果	251
八、形势紧迫，停止反右继续纠“左”	
——人民公社体制实行调整	259
“三年困难”时期到来，反右倾斗争降温	259
八届九中全会：纠“左”又成主要任务	265
人民公社被迫从“一大二公”社有制后退	269
人民公社放弃超越现实的“供给制”	277
九、一次试图总结“大跃进”以来经验教训的会议	
——“七千人大会”的成就与局限	285
一次群情激昂、“议论纷纷”的会议	286
毛泽东的讲话及对错误认识的“底线”	294
毛、刘间的分歧由此而起吗？	300
大会终未能突破历史性局限	308
十、人民群众自发调整人民公社体制的探索	
——“包产到户”在全国各地普遍兴起	313
“包产”、“借地”之法风行全国	314
一批干部、知识分子在实践中的积极探索	322
浙江的“两个半单干理论家”（上）	329
浙江的“两个半单干理论家”（下）	338
江苏两位热血青年为“包产到户”奔走呼号	347
十一、一次大规模的“包产到户”实践	
——安徽“责任田”的兴起和“改正”	354
“左”倾错误的一个重灾区	354
曾希圣“左”后纠“左”	362
宿县一位老农自食其力的启示	368
南新庄试点	371
顶着巨大压力在全省推行	376
“责任田”，救命田！	380
探索农村改革的重要一步	382
违背民心的“改正”	386
一位县委干部上“万言书”保荐“责任田”	393
淮北一群痴汉一腔赤诚上书毛泽东	398

十二、终止纠“左”全面反右，人民公社体制最终确立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及其历史性影响	408
反“三股歪风”，形势顷刻逆转	409
重提阶级斗争，“左”倾错误又成主导	414
全面禁绝“包产到户”，人民公社体制最终确立	419
附录	429
后记	437